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本活動宗旨為推展並落實水域活動，希望透過水上運動會之競賽，促使本校學生練習游泳運動，培養良好的運動風氣，並藉由此活動，增進本校師生間的情誼。

二、競賽日期：

(一)預賽及決賽：112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8:30-16:30。

三、競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六、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總務處園區管理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駐警校小隊及運動傷防中心。

七、參賽單位：

(一)各系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運技三系以隊為單位報名參加。

(三)各系所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可以跨班聯隊報名參加。

(四)各單位須派出 2 人或 2 人以上報名參加每項個人項目，每人至多報名兩項個人項目。

(五)學士班全年級各班及運技三系各隊需報名參加各項團體項目。

(六)高中以上求學期間曾經為游泳校隊參加全國競賽者僅能參加一項個人項目。

(七)團體項目中高中以上求學期間曾經為游泳校隊參加全國競賽者僅能報名一人。

(八)200m 混合四式僅甲組選手可報名參加，意即高中以上求學期間曾經為

游泳校隊參加全國競賽者符合資格。

(九)教職員依個人參加意願選擇個人、團體項目。

八、個人與團體競賽項目如下：

比賽項目			參加人數	備註	
1	個人項目	男子組	每單位限兩人或兩人以上報名	一人限報名兩項個人項目比賽，符合競賽規程七、參賽單位(六)項資格者只限參加一項個人項目。	
2					50M 蝶式
3					50M 仰式
4					50M 蛙式
5					50M 捷式
6					100M 仰式
7					100M 蛙式
8		100M 捷式			
9		女子組			50M 蝶式
10					50M 仰式
11					50M 蛙式
12					50M 捷式
13					100M 仰式
14					100M 蛙式
15	100M 捷式				
16	教職員組	男	50M 蛙式		
17			50M 捷式		
18		女	50M 蛙式		
19			50M 捷式		
19	200M 混合四式 (甲組)		不限男女	須符合競賽規程七、參賽單位(八)項資格	
20	團體項目	500M 自由式接力 (學生、不限泳姿)		每單位限一組 6 男 4 女(男生不可以代替女生，女生可以代替男生)	符合競賽規程七、參賽單位(七)項資格者限一名
21		200M 自由式接力 (教職員、不限泳姿)		不限男女	兩隊以上成賽
22	趣味競賽	水來外送		不限男女	兩隊以上成賽
23		諾亞方舟			
備註：1. 欲參加水上運動會之學生及教職員，本校游泳池將開放 4/16-5/14(限周一至周六)，10:00-16:30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練習。					

2. 若參賽人數過於踴躍，將有預賽及決賽，詳細比賽資訊公布於國體宿舍、本校首頁及體育處網站。

九、比賽規則：

- (一) 學生組個人項目，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須參加預賽，取前 8 名晉級決賽；報名人數未滿 8 人(含)直接晉級決賽。
- (二) 該項項目參賽人數須達 3 人，少於 3 人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
- (三) 本次活動所有賽事，於本校室內池進行比賽，**禁止跳水出發，一律採水中出發。**
- (四) 本次個人項目和團體項目競賽時，在未發令前出發，警告一次，重新比賽，若超過 2 次，則取消該選手或該隊之比賽資格。
- (五) 本次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再出發及轉身後，選手頭部須於 15 公尺前離開水面，如違反規定，該選手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 (六) 團體項目均採計時決賽制，不另舉行預賽，詳細規則請參閱〈附件一〉。
- (七) 團體項目接力賽參加人數不足時，男生不足可由女生代替，女生不足不可由男生代替。(限定棒球及籃球隊可找具有本校在學學籍的女生代替。)
- (八) 請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攜帶學生證到場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 (九) 賽程表 5 月 5 日前於粉絲專頁、本校首頁及體育處網站公告。
- (十) 本次比賽時間若有更動，另公告於國體宿舍、本校首頁及體育處網頁。
- (十一)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最新規則辦理；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具有解釋及裁量權。

十、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於 4 月 30 日下午五點前截止，採網路方式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活動實習總幹事體推三顏名珮（092903303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請遵照範例格式填寫，如填寫格式有誤，視同報名失敗，選手不得有異議。
2. 個人項目，若有重複報名，導致個人報名超過 2 項或 1 個單位超過 2 名報名，大會有權自行選定 2 項或報名優先者，選手不得有異議。
3. 團體項目，若每單位報名超過一組由大會自行選定報名優先者，選手不得有異議。

（二）報名網址

教職員及貴賓組個人項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TkORMCoybxmYglubhrrSlwqWlIn9Xb4TZkY1kAk0kk/edit>

教職員組及貴賓團體項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9H4DEUgIIieEGPr_OAC--GtMHEdA870tBwFfg9cmSs/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學生組個人項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zQoc9TVT01jCGkKnqMv72M8YD-pL3V0Ha1k8Gu9PQpM/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學生組團體項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WP_S2MRdu12TBFM296Ful1o64vx56sBRZnk4Stw6K0/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十一、領隊會議：

將於 5 月 9 日（禮拜二）中午 12:30 在教學大樓 308 教室舉行。

十二、獎勵：

(一)團體錦標：

1. 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累積總分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2. 第四至八名頒發獎品。

(二)個人項目：

1.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
2. 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教職員接力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四)學生接力項目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十三、精神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以班級（隊）為單位，個人及團體項目的競賽成績 40%、團隊精神 30%、班級啦啦隊表現 30%。

十四、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取 1~8 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二)個人項目取 1~8 名，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餘五至八名各得 1 分。

十五、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二)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並報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處理。

十七、申訴：

(一)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負責人或班代簽名，並繳具保證金

1000 元，於該項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義之註明者，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

(二)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可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三)申訴成立時則保證金發回，申訴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保證金歸由該賽會主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當天於檢錄組會放置書面申訴單)

十八、本規程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團體項目規則

一、學生組 500M 自由式接力、教職員 200M 自由式接力：

(一) 比賽人員：學生組每隊 10 人(6 男 4 女)，男生不可以代替女生，女生可以代替男生（限定棒球及籃球隊可找具有本校在學學籍的女性代替。）；教職員組每隊 4 人不限男女。

(二) 比賽規則：

1. 各棒次接力預備出發時，必須依採水中出發不能跳水，並等待裁判發令後，才能出發。
2. 接力出發時間為上一棒選手觸牆後，才能出發，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趣味競賽〔一〕水來外送

(一) 競賽器材：大巧拼

(二) 競賽人數：一組三位選手，總共四組十二位選手（男女不拘）

(三) 競賽規則：

1. 一組中一位成員坐在水波墊上，須以仰姿方式躺臥，且身體的三分之二須在巧拼上，兩人推墊子前進 20M（可行走或打水），後由墊子上的成員與第二組墊子上的成員擊掌出發，以此類推，直到四組完成接

力即停止計時。

(四) 犯規：

1. 若無擊掌直接出發，加時 10 秒。
2. 選手不得重複遊玩，違者加時 10 秒。
3. 翻船時須等一位成員返回墊子上(身體需要三分之二回到墊子上)，才可以繼續拉著墊子前進(有 1 公尺的容錯範圍)，若違規則加時 20 秒。
4. 巧拼上的選手不得用手或腳划水，須以仰姿方式躺臥，且身體的三分之二須在巧拼上，違者加時 15 秒。

趣味競賽〔二〕諾亞方舟

(一) 競賽器材：軟棒，浮板道，大巧拼，水波墊，浮板

(二) 競賽人數：8 人(4 男 4 女)

(三) 競賽規則：

1. 一次一個人，選手抱住浮板轉 5 圈後出發，等前一位選手身體完整爬上水波墊，下一位選手才能出發。
2. 一律須經過浮板道(2.5M)以及巧拼*1，才能爬上水波墊。若落水前未碰到水波墊則須重跑(無須再轉圈)。
3. 全員皆在水波墊上後，使用浮板划水至對岸。
4. 到達對岸全員上岸才算完成，本遊戲採計時制。

(四) 犯規：

1. 划水到對岸途中，需全員皆在水波墊上，途中若翻船或選手落水須暫停前進，等該選手爬上水波墊。裁判會叫停，若無理會即犯規加時 20 秒。
2. 僅允許使用浮板划水，若途中裁判發現使用其他推進方式(如腳踢水、手撥水等)，一次加時 10 秒。